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6-35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玉民	张一帆	
电话	0371-55326616	0371-55326969	
传真	0371-55356772	0371-55356772	
电子信箱	zyhb@cpepgc.com	zyhb@cpepgc.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43,661,878.56	317,903,870.84	362,714,391.10	2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85,537.54	36,951,920.60	7,231,126.49	1,65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130,075.99	26,296,014.89	-3,424,779.22	1,91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66,459.43	-48,783,254.98	-48,783,254.98	12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0.01	2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0.01	2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4.10%	0.30%	2.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571,823,051.84	2,418,820,072.04	5,361,132,069.95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13,845,721.27	980,269,239.41	3,921,118,140.65	4.92%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2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法人	29.20%	78,672,060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5%	65,875,23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	5,449,812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9%	5,349,89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0.72%	1,953,100			
文能	境内自然人	0.70%	1,878,906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0.68%	1,821,527			
邓敏珠	境内自然人	0.58%	1,550,36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	1,498,300			
金镇勇	境内自然人	0.55%	1,494,2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名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其控制人均均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两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同时紧抓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区建设机遇，努

力发挥自身优势，资产重组和企业经营取得较大进展。

#### （一）董事会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业务需要和董事会工作安排，本报告期共筹备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2次，提高了工作效率，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及时开展，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10项议案。

#### （二）生产运营工作

公司各污水处理厂在保证出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稳步提高污水处理量，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今年上半年，公司共计处理污水约27600万吨，各污水处理厂均实现达标运营。截止目前，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全部交割完毕，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以及陈三桥污水处理厂均运营稳定，各厂出水达标率100%。另外，公司供热业务有序开展，新密热力、登封热力供热质量不断提高，为广大用户提供高质量的供热服务。

#### （三）经营管理工作

##### 1、人力资本经营

为全面推进公司员工素质提升，打造一支业务精、作风实、效率高、纪律严、服务优的高素质员工队伍，公司制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素质提升方案》以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员工行为规范》，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上半年共组织了3次针对性知识培训，同时鼓励、倡导各部门开展相关知识培训，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

##### 2、规范化管理

2016年上半年，为进一步推进规范化管理，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实际，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重新修订、梳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公司对印章和档案进行了专项审计，公司《印章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对公司成立十年来的档案进行了重新整理、归档、装订。通过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有效保证了公章使用严谨，档案管理规范。

##### 3、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安全就是生命”的方针和理念，严格遵守《新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机关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公司下发了包括《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等共计12个安全管理文件；同时组织开展了“应急疏散、消防演练”、“防汛应急演练”、“高空坠落应急演练”、“硫化氢泄露救援”、“水质异常应急演练”、“盐酸泄露应急演练”等多项演练工作；开展急救知识和作业等多项安全培训工作；严格执行生产安全责任制，落实责任人，签订责任书；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公司上半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016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环保责任”作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关爱民生、真诚无限”的服务理念、“臻于至善”的质量理念，为中原地区以及郑州市的“碧水蓝天”积极贡献力量。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郑政办2014[47]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郑州市政府将郑州市污水净化公司拥有的污水处理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等运营类环保资产），由中原环保定向增发股份进行购买，解决中原环保主业发展定位问题。该重组事项于2016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本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2016年7月，本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工作。由于本公司及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因此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本期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